



青海立法护航非遗工作高质量发展

□ 本报记者 徐鹏
□ 本报通讯员 卢宗祥 樊静

青海省是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富矿区”，拥有非遗项目2361项、代表性传承人3160名，其中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人类非遗代表作名录6项，国家级88项。因此，通过地方立法保护好、传承好、利用好这些优秀非遗资源，发挥非物质文化遗产在展示中华文化独特魅力、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等方面的作用显得尤为重要。

青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了《青海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调查、代表性项目名录、代表性项目的保护单位、代表性传承人以及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与传播、保护与利用等方面作出了针对性规定。《条例》已于2021年12月1日起正式施行。



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保存、宣传及开发利用工作，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认同感。

同时，《条例》明确了非物质文化遗产工作的两大基本理念。

其一是注重原真性。《条例》规定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征得调查对象同意，尊重其风俗习惯，客观真实记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形态和传承脉络，不得编造、滥用、歪曲调查信息。

其二是注重全面性。《条例》根据不同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采取相应的措施，以进一步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切实增进民族团结，增强中华民族的文化认同，维护人类文化多样性和创造力。

规范“三方主体”加强“四类保护”

青海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丰富、门类众多，只有有序开展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现状调查，才能全面了解和掌握各地各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的种类、数量、分布状况、生存环境、保护现状及存在问题。为此，《条例》对开展非遗调查的“三方主体”分别作出规定。政府作为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主体时，要运用图片、文字、录音、录像、数字化多媒体等方式，对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真实、全面和系统的认定、记录、建档，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数据库，并妥善保存相关实物和资料。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作为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主体时，应当自调查结束之日起六十日内，将调查所取得的实物图片、资料复制件提交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而当境外组织或者个人作为调查主体时，应当经省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批准，并自调查结束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省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提交调查报告和调查中取得的实物图片、资料复制件。

同时，《条例》规定了对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四类保护”：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要对濒临消失的代表性项目建立濒危项目目录，制定抢救性保护方案，及时收集有关实物和资料进行抢救性保护；对传统文化历史积淀深厚、代表性项目集中、形式和内涵保持完整的区域，在尊重当地居民意愿的前提下，可以设立文化生态保护区，实行区域性整体保护；本省行政区域内传承业绩突出，并且在全省享有较高知名度的传承人，经代表项目所在地项目保护单位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同意，可以跨地域申报代表性传承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有市场需求与开发潜力的传统手工艺、美术、传统医药等代表性项目实行生产性保护、引导、扶持生产性示范基地建设。

建立“五项制度”体现“六大创新”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时间跨度长、涉及领域广、工作任务重，为此《条例》设计了一系列重要制度，包括代表性项目名录、专家评审、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和代表性传承人、代表性项目保护评估、代表性项目退出五项制度。

《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将本行政区域内体现优秀传统文化，具有历史、文学、艺术、科学价值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列入名录予以保护；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家评审制度，由省文化旅游主管部门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专家库，并对列入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项目评审、公示、批准、备案等工作进行规范；规定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和代表性传承人的申请条件、权利与义务，并对代表性传承人丧失传承能力、难以履行传承义务和无正当理由不履行相关义务的规定了相应的法律责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代表性项目保护情况评估制度，定期对本级代表性项目的保护情况进行评估，并向社会公开评估结果；对代表性项目失传或者不能以活态形式存续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及时组织记录该项目的核心内容和独到技艺，并经专家评审委员会评审论证确实无法存续的，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将该项目退出本级代表性项目名录。

在创新工作方面，《条例》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合理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开发青海特色的文化产品和服务，打造唐卡、格萨尔、花儿等具有区域和民族特色的文化品牌；中小学校应当按照教育主管部门的规定，开设非物质文化遗产特色课程，采取课堂教学与社会实践相结合的方法，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教育活动；政府要通过社区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基础设施建设、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能力提升、传承体制机制创新等措施，加强新型城镇化建设中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促进非物质文化遗产在社区保护、传承和发展，结合乡村振兴战略，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特色小镇、特色街区建设，发展乡村旅游、生态旅游、研学旅游，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旅游产业融合发展；具备条件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建立集传承、体验、教育、培训、旅游等功能于一体的传承体验设施，运用现代科技手段对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创新展示，打破传统非遗展示思路，为宣传非遗注入科技创意，让古老的非遗在现代“活”起来。

为了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支持、指导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项目保护单位等，将涉及知识产权的传统手工艺、生产工具、艺术表现形式等申请商标注册、专利、著作权登记。

制图/高岳

反有组织犯罪法为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提供法律保障

2021年12月24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共9章77条，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反有组织犯罪法的出台，标志着具有中国特色的打击、防范、治理有组织犯罪制度的正式形成，不仅为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提供法律保障，而且为平安中国建设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

有组织犯罪是指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条规定的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以及黑社会性质组织、恶势力组织实施的犯罪。

依法严惩治黑恶犯罪

- 对组织犯罪的组织者、领导者和骨干成员，应当严格掌握取保候审、不起诉、缓刑、减刑、假释和暂予监外执行的适用条件，充分适用剥夺政治权利、没收财产、罚金等刑罚
- 公安机关在线索核查阶段，对黑社会性质组织案件的涉案财产可以依法采取紧急止付、临时冻结、临时扣押的紧急措施
- 对有组织犯罪案件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以采取异地羁押、分别羁押或者单独羁押等措施
- 对特定有组织犯罪罪犯异地执行刑罚、严格减刑假释

明确涉案财产调查制度

办案机关可以全面调查涉嫌有组织犯罪的组织及其成员的财产状况；明确被告人实施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定罪量刑事实已经查清，有证据证明其在犯罪期间获得的财产高度可能属于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违法所得及其孳息、收益，并且被告人不能说明财产合法来源的，应当依法予以追缴、没收

严防黑恶势力渗入基层

民政部门应当会同监察机关、公安机关等有关部门，对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资格进行审查，发现因实施有组织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作出处理；发现有组织犯罪线索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明确网络犯罪和“软暴力”

利用网络实施的犯罪，符合有组织犯罪概念的，应当认定为有组织犯罪。为谋取非法利益或者形成非法影响，有组织地进行滋扰、纠缠、哄闹、聚众造势等，对他人形成心理强制，足以限制人身自由、危及人身财产安全，影响正常社会秩序、经济秩序的，可以认定为有组织犯罪的犯罪手段

深挖黑恶势力“保护伞”

国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的，应当全面调查，依法作出处理：
组织、领导、参加有组织犯罪活动的
为有组织犯罪组织及其犯罪活动提供帮助的
包庇有组织犯罪组织、纵容有组织犯罪活动的
在查办有组织犯罪案件工作中失职渎职的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干预反有组织犯罪工作的
其他涉有组织犯罪的违法犯罪行为

国家工作人员组织、领导、参加有组织犯罪的，应当依法从重处罚

防止未成年人遭受侵害

发展未成年人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境外的黑社会组织，教唆、诱骗未成年人实施有组织犯罪，或者实施有组织犯罪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依法从重追究刑事责任

制图/高岳

《小敏家》家里家外那些法律事儿

编剧学话

□ 高岩岩

热播剧《小敏家》近日收官，该剧讲述了刘小敏一家人喜怒哀乐的故事。剧中中年人的浪漫爱情，也有再婚家庭的复杂生活，描写了三代人的情感与生活，尽管到处是剪不断理还乱的爱情纠葛，但整部剧并没有充斥着愤怒和仇恨，而是到处洋溢着浪漫温情，闪烁着人性的光亮。

在剧情推进的同时，剧中人物也多次遇到人生“陷阱”，提醒我们在现实生活中要小心谨慎加以提防，以免给生活带来不必要的麻烦。本期【追剧学话】，让我们一起审视《小敏家》中那些经典场景背后的法律问题。

场景一：刘小敏的儿子金家骏为了帮爸爸还债，到网吧应聘游戏陪练。网管“三哥”对他非常赏识，承诺在打完陪练后给金家骏5万元，但在金家骏完成约定任务后，“三哥”却消失得无影无踪。在现实生活中，该如何避免这样的兼职陷阱呢？

对于学生特别是大学生来说，兼职打工是一个比较普遍的现象，但在这背后却存在不少陷阱，如先交

报名费、服装费、押金，甚至从事非法活动等。

因为用工双方发生劳动争议是要讲证据的，虽然双方曾有口头约定，但对方一旦否认或者玩起失踪，打工者将很难被追。所以在兼职打工时一定要和对方签订书面协议，最起码要对口头约定以录音等形式固定下来，并准确掌握对方的身份信息，以便于将来有效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场景二：私营企业老板洪卫因涉嫌挪用资金、偷税漏税等经济犯罪被依法逮捕起诉，那么私营企业的老板是否能随意使用自己公司的资金？

我国刑法规定，挪用资金罪是指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本单位资金归个人使用或者借贷给他人，数额较大、超过3个月未还的，或者虽未超过3个月，但数额较大、进行营利活动的，或者进行非法活动的行为。

因此，在公司企业中，即便是公司的董事、经理或者其他出资人也不能随便挪用公司的财产，因为公司的财产属于法人财产，具有独立性，所以公司老板也不能随便使用自己公司的资金，需要通过法定程序并如实入账。洪卫私自挪用公司资金已经触犯了刑法的相关规定，应当依法对其定罪量刑。

场景三：李萍到监狱看望丈夫洪卫，洪卫说出了一个秘密：他和李萍结婚后在国外与人发生一夜情，生

了一个儿子，如今已经4岁了。婚内出轨与他人生子的洪卫构成重婚罪吗？

刑法规定，有配偶而重婚的，或者明知他人有配偶而与之结婚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罪重婚罪，生孩子并不是必要条件，关键看是否有重婚的行为，即有配偶的人又与他人结婚，或者明知他人有配偶而与之结婚。

根据相关司法解释规定，有配偶的人与他人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的，或者明知他人有配偶而与之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的，仍应按重婚罪定罪处罚。由于洪卫是与他人发生一夜情而生孩子，并没有以夫妻名义持续、稳定的共同居住，所以不构成重婚罪，但由于洪卫严重违反了夫妻间的忠实义务，在离婚时李萍可以因洪卫“有其他重大过错”而请求给予损害赔偿。

场景四：洪卫因挪用资金罪被判刑4年，李萍向他提出离婚，对正在服刑的犯人提出离婚，要经过怎样的诉讼程序？

如果服刑人员同意离婚，并对子女抚养、财产分割等事项达成协议，可以签订离婚协议书。由于服刑人员在押，婚姻登记机关在调查取证方面需要得到监狱的配合。

如果服刑人员不同意离婚，则需要对服刑人员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民事诉讼法规定，对被监禁的人提

起的诉讼，案件由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原告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由原告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开庭地点可能会放在监狱或者通过视频远程开庭。

场景五：刘小敏的妹妹刘小捷婚后不愿意生孩子，丈夫徐正便帮刘小捷请了年假，把她关在家里，逼她吃避孕药。对徐正的行为该如何定性？

刑法规定，非法拘禁是以拘押、禁闭或者其他强制方法，非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的行为。徐正的行为属于非法拘禁行为。当然并不是所有的非法拘禁都会构成犯罪，要综合情节轻重、危害大小、动机目的、拘禁时间等因素来综合分析。

司法实践中，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犯罪处理：(1)国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非法拘禁无辜群众，造成恶劣影响的；(2)非法拘禁他人，并实施捆绑、殴打、侮辱等行为的；(3)多次大量非法拘禁他人，或非法拘禁多人，或非法拘禁时间较长的；(4)非法拘禁，致人重伤、死亡、精神失常或自杀的；(5)非法拘禁，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从剧情来看，徐正的行为还没有构成犯罪，但可依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同时刘小捷也可以提起民事诉讼请求损害赔偿。

(作者单位：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检察院)

检察建议中存在的问题及破解路径

□ 潘芳芳

检察建议正式确立为检察机关行使法律监督职权的方式后，相关工作全面推行，涉及刑事、民事、行政各个领域，司法、民生各个方面。作为国家法律监督的一种手段，检察建议成为检察机关服务大局、融入大局，坚持和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的重要抓手，在国家治理和社会治理中起到了规范引领作用，是“检察担当”的重要体现。

笔者对所在基层检察院近五年制发的检察建议情况分析后发现，基层检察院检察建议总体制发数明显上升，公益诉讼类和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数量增加明显。送

达形式开始呈现出多样化，宣告送达逐步普及，回复和采纳率不断提升，但也存在不少问题，具体表现为：检察建议书制发不规范，内容性不强；片面追求数量，乱发、滥发及“凑数案”现象突出；跟踪问效力度不够，缺乏惩戒性措施等，严重损害检察建议的权威性、严肃性和公信力，法律监督效果也大打折扣。

检察建议的制发问题主要涉及适用范围、内容要求、制发主体、办理流程、送达回复、监督落实、效果评估等内容，探索提升检察建议质效的有效破解路径，笔者建议可以从以下几方面着手：

质量把关，提高建议精准度。强化组织和制度保障，可成立检察建议落实工作分析督导小组，形成检察长、分管领导、相关部门层层抓落实

的工作格局，切实发挥领导指挥督查作用；强化专项培训，定期组织干警参加培训，建立“员额检察官+助理+法警”的调查核实工作模式，探索发现案件线索，提高监督质效；加强规范化建设，制定出台相关制度，做好工作方向指引，同时，加强文书质量管控，严格质量把关；合理设置考核指标，加大考核力度，规范系统流转和信息填报，将检察建议纳入案件质量评查范围，促进检察建议在各业务条线均衡发展。

注重内抓，确保监督刚性。加强检察建议前后延伸工作，主动与被建议单位保持沟通联系，多元方式督促被建议单位落实整改，跟踪问效；对已制发检察建议进行逐案排查，对法定期限内暂未回复落实或者逾期未落实的检察建议加强

跟踪监督，督促整改落实，提升回复率、采纳率和落实效果；创新完善公开宣告送达、公开听证等方式，让被建议方和第三方充分参与，引导被监督单位树立正确认识，增强对该项工作的认同，提升检察建议的权威。

外部监督，拓展监督效能。打破部门、层级限制，与被建议对象的领导或者主管单位联合制发检察建议，并联合跟踪监督，有效促进检察建议落地；加强与政府、监委的沟通协调和协作配合，将行政执法单位落实检察建议情况纳入依法行政考核，争取市委、人大支持，切实增强监督刚性；推动检察建议的内容落实、落地，达到“建议一面，治理一片”的目的。

(作者单位：山东省莱西市人民检察院)